

玉溪市商务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商务局是 2005 年 2 月组建成立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贯彻实施国家内外贸易、外经外资、市场流通、物流产业、电子商务等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内外贸易、外经外资、市场流通、物流产业、电子商务等工作的部署。所属事业单位（正科级）玉溪市商务主体服务中心，主要承担着贸易流通、商贸流通等政策的咨询等相关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人事财务科、经济运行科（消费促进科）、商贸流通科、市场建设科、对外贸易科、外资外经科、电子商务科、物流促进科。

所属单位 1 个，分别是：

1.其他事业单位：玉溪市商务主体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玉溪市商务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玉溪市商务局

2.其他事业单位：玉溪市商务主体服务中心

纳入玉溪市商务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9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3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8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3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3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8 人（离休 0 人，退休 38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大力提振促进消费。一是加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建立以旧换新工作专班，在核心商圈、特色街区设置专区，市级财政配套 1,640.00 万元彩云汽车消费券、在国家及省级补贴政策调整时加码市级补贴 2,000.00 元，持续放大补贴撬动效应，加速释放政策红利。2025 年全市以旧换新申请补贴 3.46 亿元，带动销售 24.41 亿元。二是文体旅商融合引流效应初显。围绕玉昆足球等赛事，争取

28 万资金打造“彩云市集”，打出“球票+”、第二赛场、发放系列消费券等组合拳，带动消费约 5.70 亿元，其中“三美”消费券带动消费 0.41 亿元，资金核销率排名全省第 3；打造“玉溪名品”矩阵，评选出玉溪市名品、名菜、名小吃、名店“十大名品”。三是积极举办网络销售。组织开展“双品网购节”“直播助农·赋能乡村”等直播活动助推玉品销售，1—9 月实现网络零售增速 22.31%，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5.71 个百分点。四是创新升级消费场景。筛选 10 条街区打造特色商业街区，争取申报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推荐 11 个夜间消费聚集区及餐饮美食街区项目参加省级评审。

（二）持续稳扩对外贸易。一是加大政策宣贯。举办开放型经济专题培训班、政策培训会等 3 期、318 人次参训，50 余户企业参保出口信用保险，服务申报兑付上级外贸稳进提质政策资金 359.14 万元，江川区获批省级外贸转型省级基地（花卉）。二是不断优化外贸结构。鼓励开展大宗矿产资源进口，扩大工业品进口及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大幅提升贸易的协调性、均衡性。全市工业品进出口 31.08 亿元，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 57.28%。玻璃制品、二手车、永生花、太阳能边框等工业品出口实现零突破。三是规范推进农产品出口试点。加快农产品出口基地备案，全市通过备案基地 312 个、48 万亩，出境水果包装厂 43 个（其中，水果备案基地占全省三分之一；输俄柑橘备案基地和包装厂占全省 59.57%）。搭建玉溪农产品出口综合服务平台，在通海成功召开工作现场推进会推介玉溪经验，蔬菜、花

卉、水果出口分别增长 13.00%、6.90%、135.50%。印发实施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培育 1 户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填补了行业空白。四是积极推进新业态创新发展。培育 28 户跨境电商资质企业，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 2.2 亿元，占全省同业务的 28.6%。服务贸易持续稳定增长，收支总额 6,813.28 万美元，同比增长 2.63%。获批公用型保税仓库，服务老挝钾肥进口首单保税进口业务落地。五是着力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参加南博会、进博会、贸易招商推介会，签订各类合同协议（意向）517 项、协议（意向）金额 42.83 亿元。利用“云企出海联盟”机制，融创带领 35 户企业到老挝、新加坡开展“玉品”推介活动，促成雅润、恒丰万里与希尔顿酒店厨师团队、俄罗斯客商达成合作意向。

（三）积极促进双向投资。一是强化稳外资统筹调度。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非禁即入”原则，通过培训、调研、走访等方式，指导园区、协助县区盘清存量、摸清家底，形成外资项目“三清单”精准施策。二是加大外资招引。树牢“内外资双招双引”“谈项目必谈外资”的招商理念，围绕现代物流、现代农业、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主动挖掘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外资背景，开展以商招商；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对接联系，利用南博会、进博会、投洽会等了解更多外商信息，宣介玉溪投资环境和待招商项目，开展点对点精准招商，引进华润电力、中广核、哀牢山文旅、

哈行网络科技等重点外资项目，到位外资 560.00 万美元。三是落实服务促外资。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及县区参与项目前期洽谈、考察选址跟踪、外资注册登记、外汇账户开设、项目签约落地和外资统计等多个环节，走访服务外资企业 31 户（次），先后协助华润电力并网、光大环境、金钱饲料产区设施配套等重点外资项目生产经营问题。2025 年玉溪市新备案对外直接投资企业 4 户，新增投资总额 1,068.57 万美元，同比增长 334.84%；实际对外投资额 633.66 万美元，同比增长 3.70%；新增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12 户，实际利用外资 1436.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832.47%，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2.60%，增速排名全省第 1。

（四）积极夯实物流基础。一是持续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申建。积极融入国家物流枢纽，持续推进玉溪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申建工作，从列入承载城市名单到建设名单创全省用时最短，是云南省目前唯一的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二是推进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做好重点物流项目的督促及建设调度，协调推进商贸物流重大项目建设，研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中储粮玉溪直属库（一期）、华宁县盘溪综合农贸市场提质改造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物流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商贸物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87 亿元。三是制定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主动融入和服务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制定印发《玉溪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

案（2025—2027年）》，统筹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强化物流主体培引。2025年培育新增3户国家A级物流企业；积极与省能投、省交投等开展合作洽谈，瑞和锦程、江楠农业等10余户企业到玉考察洽谈，成功引入中铁物流、深圳赤湾物流等6户国家5A级物流企业在玉开展业务。

（五）积极促进流通体系建设。一是深化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推进江川、华宁、新平35个项目建设，拨付资金978.00万元；组织澄江、峨山、元江申报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成通海、易门、峨山、元江、红塔、澄江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达标县评估验收。二是积极新改建农贸市场。争取获批300.00万元支持北城集贸市场等项目建设，完成江川龙街、周官、上营及新平桃孔村、红星村5个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是谋划全域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成红塔区“6+n”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组织编制《云南省玉溪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方案》。四是规范管理商贸流通市场。统筹成品油经营主体、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许可并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6份，受理拍卖申请2件、注销1件，组织260座加油站参加年检，部署推进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拟订《玉溪市“十五五”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加强二手车经销企业流通备案和管理。五是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系列宣传，录入信用承诺事项5个926份，推动玉溪市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办法落地。

（六）积极助推电商发展。一是加强电商行业党建引领。3次组织召开电商行业党委（扩大）会议，落实新兴领域党建“两个覆盖”，91户有电商实绩的企业在线注册登记，其中19家企业成立党支部、党员125名。成立玉溪市电子商务行业工会联合会，为党建引领电商行业发展夯实基础。二是加大电商人才培育。深化平台合作，推进企业开网点，举办拼多多、小红书、淘宝玉溪招商培训会，开展培训12余场电商培训活动，培训2,000余人次。推进校企合作定向育才，向玉溪农职院无偿划转农村电商市级项目设施设备，协助玉溪技师学院建成全链条电商实训基地。通海县杨明、江川区张晶入选全国农村电商带头人案例。三是助推电商产业发展。推进电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与知名大V、网红开展合作，组织“与辉同行·云南专场”、元江金芒果文化旅游节电商直播助农等系列活动，动员抚仙湖精酿啤酒、猫哆哩等10余家企业参与直播，举办“618电商节”“夏日好物”直播大赛、第二十二届元江金芒果文化旅游节“直播助农·赋能乡村”等电商直播活动，组织电商主体参加“玉见好物”彩云市集，助力中超赛事赋能玉溪电商产业形成长尾效应。

（七）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培育。一是在库企业规模持续扩大。全市共有在库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141户，较上年年末净增123户，占全市“四上”企业的49.00%，总量、增量、增速均排全市各行业第1位，新增数量和在庫企业数排全省前列。二是“工农贸分离”成效凸显。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联动县区攻坚持续推进钢

铁上下游企业招引工作，2—12月，共新增入库钢铁关联企业18户，贡献增量14.90亿元、拉动限上批发业1.3个百分点；指导华宁等围绕柑橘、芒果上市季，加快农业基地转化和电商销售企业纳限。三是加强商贸企业培育。梳理以旧换新的重点商户，建立目标培育库加强跟踪服务。全市有实绩外贸企业187户，较同期净增加22户，新增实绩企业61户；网络零售实绩主体达132户，其中限额以上企业43户，10户重点电商企业网络零售额达3亿元，千万元企业数量达11户。四是强化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对坤天商贸、唯正国际贸易腾势、方程豹等新入库企业，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动态跟踪经营情况，形成稳定增量支撑。

（八）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一是强化市场运行监测。开展生活必需品、应急商品、商贸流通业等市场运行监测，共撰写市场监测运行分析59篇，及时在玉溪网等媒体发布。二是强化应急保供能力。优选30户生活必需品和17户成品油企业建立保供队伍，选取25户企业为生活必需品应急调运企业，加强储备猪肉实地检查，确保数量充足、质量合格。三是强化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做好安全生产、信访维稳、食品安全等安全稳定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等，开展安全生产培训727人次，抽检经营单位134户次，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48个。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商务局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0,521,321.1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521,321.14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下年度均无上级补助收入;上下年度均无事业收入;上下年度均无经营收入;上下年度均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下年度均无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2,545,761.72 元,增长 236.6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2,545,761.72 元,增长 236.69%;上下年度均无上级补助收入;上下年度均无事业收入;上下年度均无经营收入;上下年度均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下年度均无其他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增加了相关市级及中央、省政策性项目补助资金较上年度大幅度增加,如汽车消费券、三美消费券等。故项目经费收入有所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商务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8,596,321.1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40,300.84 元,占总支出的 19.01%;项目支出 47,456,020.30 元,占总支出的 80.99%;上下年度均无上级补助收入;上下年度均

无事业收入；上下年度均无经营收入；上下年度均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下年度均无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0,620,761.72 元，增长 225.9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08,217.20 元，增长 3.80%；项目支出增加 40,212,544.52 元，增长 555.16%；上下年度均无上级补助收入；上下年度均无事业收入；上下年度均无经营收入；上下年度均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下年度均无其他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增加了相关市级及中央、省政策性项目补助资金较上年度大幅度增加，如汽车消费券、三美消费券等。故项目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商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140,300.8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9,773,339.76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73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366,961.08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27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商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7,456,020.3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旅居云南·彩云汽车消费券”补贴资金 16,352,000.00 元，主要用于汽车消费券补助发放。

玉溪市 2025 年“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彩云美食美宿美物”消费券活动项目资金 10,530,000.00 元，主要用于美食美物消费券发放活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商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536,167.7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0%。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60,608.34 元，增长 225.64%，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913,942.0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02%，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21%。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等基本性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汽车消费券等项目支出。其中：

“2011301”行政运行支出 5,934,438.35 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2011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84,000.00 元，主要用于反映工作业务经费及编外用工经费支出；

“2011304”对外贸易管理支出 570,760.00 元，主要反映南博会展位搭建项目资金支出。

“2011307”国内贸易管理支出 11,581,300.00 元，主要汽车消费券

“2011350”事业运行支出 1,180,298.19 元，主要用于反映事业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3,145.55 元，主要用于反映物流专班运行经费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63,396.0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1%，主要用于退休

人员经费及基本养老保险费等，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其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213,600.00 元，主要用于反映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363.24 元，主要用于反映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274.85 元，主要用于反映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4,158.00 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826,727.5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费用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32,120.85 元，主要用于反映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311.32 元，主要用于反映局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9,6311.79 元，主要用于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983.62 元，主要用于反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4,527,29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98%，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上级外经贸、内贸项目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8,565,200.00 元，主要反映中央、省级外经贸、内贸项目支出；

“2160699”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962,090.00 元，主要反映中央、省级外经贸、内贸项目支出；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724,81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4%，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688,494.00 元，主要反映住房公积金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 36,318.00 元，主要反映住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48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为猪肉补贴项目资金支出。

“2220503”肉类储备支出 480,000.00 元，主要反映住房补贴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1,600.00 元，决算为 60,949.1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4%；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5,703.94 元，增长 10.32%。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8,824.2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0.89%；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25,999.98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2.6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600.00 元，决算为 16,124.9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6.46%，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9%。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8,824.2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无变化，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0.02 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3,120.24 元，下降-44.8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6,124.92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3,120.24 元，下降-44.86%；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1,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8,358.1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4%，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3,112.94 元，增长 5.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8,824.2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25,999.9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600.00 元，决算为 13,533.9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2%。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接待费，虽然增加了因公出国境经费，但是“三公”经费总额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18,824.2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决算无增减，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2 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5,711.24 元，下降 53.7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3,533.92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接待费，虽然增加了因公出国境经费，但是“三公”经费总额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省厅、各州市商务局来访调研、县区商务部门对接工作及招商引资等客商来访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商务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6,961.08 元，比上

年减少 17406.59 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均公用经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10,403.93 元、水费 6,408.90 元、电费 37,536.61 元、邮电费 17,767.50 元、物业管理费 5,364.82 元、差旅费 383,398.60 元、因公出国境费 18,824.20 元、租赁费 57,780.73 元、会议费 1,019.00 元、培训费 390.00 元、公务接待费 11,526.00 元、劳务费 27,654.15 元、委托业务费 60,692.15 元、工会经费 83,892.96 元、福利费 37,386.83 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5,999.98 元、其他交通费用 370,765.05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49.67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商务局资产总额 2,635,539.7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41,606.72 元，固定资产 682,786.4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11,146.55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586,664.2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35,831.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692.8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96.17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696.63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930.67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30.67 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不包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